

证券代码：871082

证券简称：龙翔药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文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4,972,86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6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业务调整，现把公司原经营范围“非无菌原料药（氟苯尼考、替米考星、磷酸替米考星、盐酸沃尼妙林、氟尼辛葡甲胺、硫酸头孢喹肟、托曲珠利）、粉剂、预

混剂、颗粒剂、医药化工中间体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生产、销售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止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变更为“非无菌原料药（氟苯尼考、替米考星、磷酸替米考星、盐酸沃尼妙林、氟尼辛葡甲胺、硫酸头孢唑肟、托曲珠利）、粉剂、预混剂、颗粒剂、医药化工中间体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生产、销售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止）；医药和兽药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起草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详见附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972,8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2 日